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柳州產控基金及柳州產業引導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以依託柳州市現有產業基礎，在智能機器人產業鏈領域開展投資。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其中柳州產控基金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柳州產業引導基金出資人民幣355百萬元及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柳州產控基金擔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柳州產控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柳州產業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合夥企業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按合夥協議條文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建議名稱為機器人產業併購基金，並須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存續期限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以智能機器人產業鏈為核心，依託柳州市現有產業基礎，投資於上下游產業、核心零部件及智能基礎設施，旨在打造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業新高地。合夥企業由全體合夥人共同成立，旨在通過投資組合為其合夥人創造合理的經濟回報。

除合夥協議可能約定的終止或解散情形外，合夥企業的營業期限及存續期限均為10年，其中投資期限為4年，退出期限為6年，經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至多2年。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出資比例
柳州產控基金	普通合夥人	5,000	0.76%
柳州產業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355,000	53.79%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0	45.45%
合計		660,000	100.00%

合夥企業各合夥人須以現金繳付出資額。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向各合夥人發出付款通知，載明其應向合夥企業繳付出資的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付款通知發出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及金額，該金額按截至付款通知日其認繳出資額的比例計算。

初始實繳資本應為認繳出資總額的10%，即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在完成擴募(定義見下文)且認繳出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後，所有合夥人應於新入夥的有限合夥人繳付初始出資後，將其各自實繳資本追加出資至其認繳出資總額的15%，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之出資將增加至人民幣45百萬元。

合夥企業的資金規模及合夥人各自的認繳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合夥企業籌備運營的初始資本需求及合夥人之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於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管理

柳州產控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將獲委任為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事務並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其亦將獲委任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合夥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在上述雙重角色下及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柳州產控基金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企業所有投資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管理及決策，向現有及新有限合夥人募集新資金，委任及更換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以及決定合夥企業的具體利潤分派計劃。

合夥企業應向柳州產控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其中，投資期內每年按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餘額(即實繳資本總額減去已退出投資本金)的1%計算，退出期內每年按合夥企業投資餘額(即尚未退出的投資本金)的0.5%計算。

若干重大合夥企業事務，包括(i)合夥人的接納、變更或除名；(ii)執行合夥人的變更；(iii)合夥權益的轉讓或質押；(iv)延長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v)解散、清算或變更合夥企業的形式；(vi)批准或調整合夥企業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補償計劃；及(vii)合夥企業的增資、減資、合併或分立，均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合夥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利潤分派及虧損分擔安排

合夥企業的利潤在扣除相關稅項及支出後，將按以下順序分派給全體合夥人：(i)收回實繳出資；(ii)按其各自實繳出資對應的期間，以每年6%的單利計算的門檻利息；(iii)向普通合夥人作出的分派，金額不超過第(ii)及(iii)項中所有分派總額的20%；及(iv)在完成第(i)至(iii)項的分派後，如有剩餘，向全體合夥人分配超額收益，其中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由全體合夥人按照至分配時點其在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此項下取得的超額收益，按照60%：4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本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若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未能達成柳州投資目標，基金管理人應將上文第(iv)項所述剩餘利潤中歸屬於其自身及本公司的50%保留於合夥企業賬戶內，且在達成柳州投資目標前不得提取。

若於合夥企業進入清算程序時未能達成柳州投資目標，(a)當合夥企業已分派及可分派資金總額(包括實繳資本、門檻利息及剩餘利潤)超過其實繳資本總額的兩倍時，剩餘利潤應按合夥協議條款分派給基金管理人及本公司；或(b)當合夥企業已分派及可分派資金總額(包括實繳資本、門檻利息及剩餘利潤)低於其實繳資本總額的兩倍時，剩餘利潤應按達成柳州投資目標的相對比例分派給基金管理人及本公司，而餘下剩餘利潤則應分派給柳州產業引導基金。

合夥企業的任何虧損將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負有責任的最高限額為其已承諾的出資金額，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負有無限責任。

投資目標與條件

合夥企業將進行股權及其他投資，重點關注智能終端、機器人與人工智能等領域具有高潛力的企業和項目。以智能機器人產業鏈為核心，合夥企業將投資於上下游產業、核心零部件及智能基礎設施建設，依託柳州現有產業基礎，打造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新樞紐。根據合夥協議規定，柳州市至少有兩個投資目標須符合國家或省級認定的企業類別，例如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或廣西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合夥企業預計將優先投資於柳州市的企業，對該等企業的投資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柳州產業引導基金在合夥企業中實繳資本的1.5倍。本公司已承諾與基金管理人合作以達成上述目標。

就柳州產業引導基金的實繳出資而言，合夥企業於柳州市的投資應分別在柳州產業引導基金每次實繳出資之日起2年、4年及5年內完成40%、80%及100%；或累計實繳出資應在首次出資之日起2年、4年及5年內分別達到認繳出資額的40%、80%及100%（「**柳州投資目標**」）。在達成柳州投資目標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要求柳州產業引導基金追加任何出資。

計入達成柳州投資目標的投資金額（「**合格投資金額**」）應依據合夥協議條款計算，且其中應包括：(i)合夥企業對柳州市註冊企業作出的實際投資金額；(ii)對柳州市註冊企業所收購實體作出的實際投資金額；(iii)最高1.5倍的實際投資金額（適用於遷入柳州市的企業）；(iv)（若柳州市外註冊企業因合夥企業的投資而設立任何實體或基礎設施）新增實繳資本、已付稅項或已投資固定資產中的最高金額；及(v)柳州產業引導基金認可的其他事件。若合夥企業投資的任何實體在合夥企業投資後5年內遷出柳州市或註銷，則應按剩餘期限比例從合格投資金額中扣除相應投資金額（例如，若合夥企業投資某實體，而該實體在投資後2年遷出柳州市，則從合格投資金額中扣除合夥企業實際投資金額的60%）。

合夥企業還應在2026年12月31日前引入新的有限合夥人、完成後續募資並簽訂新的合夥協議(「擴募」)。合夥企業擴募後的認繳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億元。若未能完成擴募，所有合夥人應通過減資或其他共同商定的方式，將柳州產業引導基金的股本出資比例降至50%以下。若合夥人無法就上述程序達成共識，合夥企業應進入清算程序。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服務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配套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消費級機器人及電器，針對教育、物流及其他行業定製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產品及服務。

柳州產業引導基金

柳州產業引導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由柳州產業集團全資擁有，而柳州產業集團由柳州國資委及廣西國資委分別控制95.12%及4.88%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柳州產業集團為15,212,98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2%)的實益擁有人，包括由柳州產業引導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柳州產業集團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的12,677,485股內資股及2,535,497股內資股。

柳州產控基金

柳州產控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由北京融和明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西柳州市金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柳州產業集團及柳州元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32%、19%及16%權益。北京融和明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李雙霞、天津融慧明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葛力明、李汝容及單超分別擁有58.85%、

27.10%、5.40%、5.40%及3.25%權益。廣西柳州市金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柳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柳州元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柳州國資委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柳州產業引導基金、柳州產控基金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合夥企業設立旨在藉助專業基金團隊的管理能力，整合多方資源，發掘具有高成長潛力的優質項目。本公司通過與專業投資機構、政府創投平台合作，以投資產業基金的方式搭建投資基金平台，以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產業鏈為核心，對產業上下游、核心零部件、具身智能基礎設施佈局方向開展投資，有利於本公司緊跟產業發展趨勢，拓展業務機會。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合格投資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成立合夥企業－投資目標與條件」各段所賦予的涵義
「擴募」	指 具有本公告「成立合夥企業－投資目標與條件」各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產業集團」	指 廣西柳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柳州產業引導基金」	指	柳州市產業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柳州產控基金」	指	柳州產控基金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柳州投資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成立合夥企業－投資目標與條件」各段所賦予的涵義
「柳州國資委」	指	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柳州產控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柳州產業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6年1月22日訂立的合夥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